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汇率挂钩看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0-003）。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965,136.98 元，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	2020/7/3	3.85%-3.95%	579,082.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	2020/7/3	3.85%-3.95%	386,054.7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7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6.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17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4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 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7/3	2020/7/3	2020/9/22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青岛银行即墨支行结构性存款，青岛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浮动利息。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会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294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元）
资产总额	631,482,574.24	644,750,187.64
负债总额	49,520,991.50	48,047,195.16
净资产	581,961,582.74	596,702,99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5,198.50	-4,353,309.79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 9.8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4.9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3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5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3.2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93.52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2.9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91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8.61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1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1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5,000
合计		75,000	45,000	730.09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5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工程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信息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项目名称：千年秀林景观提升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中标价：285,872,918.92 元人民币

二、联合体成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6727056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04 日

公司住所：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4-2101

法定代表人：何占颂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道工程、电力工程、城市轨道工程、机场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详见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项目管理咨询；橡塑制品、汽车配件、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船舶设备维护、钻探机械和工程机械修理；压力容器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金属制品防腐工程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压力容器制造；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经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及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账号：39304001040016033

账户名称：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专户

开户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天智慧”）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智慧路灯公开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智慧路灯公开采购项目

（二）招标人：眉山环天贸易有限公司

（三）中标人：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环天智慧 30% 的股份）；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中标金额：160,354,724.00 元

（五）供货服务期：150 个日历天

（六）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采购数量：4557 套

（七）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如果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实施，将对公司智慧路灯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眉山环天贸易有限公司尚未与中标人即环天智慧、公司签订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3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关于更换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投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冒友华先生、张展培先生担任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张展培先生个人工作调动，调离东方投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投行决定委派卞加振先生接替张展培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冒友华先生和卞加振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展培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附件：卞加振先生简历

附件：

卞加振先生简历

卞加振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双环传动 IPO、九洲药业 IPO、纳尔股份 IPO，海利得非公开发行、纳尔股份重组、海利得可转债等项目。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丰富的公司改制、股权融资等投行业务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0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01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7 年 02 月 03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55,500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9,996,062.29 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7 年 02 月 0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编号：2017-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甬金”）因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甬金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福建省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095062756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法定代表人：李庆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3 月 20 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精密不锈钢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冶金专用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公司副总经理黄建联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84%），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而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披露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黄建联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联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00,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2538%，已超过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现将其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建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70,150	1.93%	IPO 前取得：4,570,1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建联	600,000	0.2538%	2020/7/2 ~ 2020/7/3	大宗交易	110.54 - 110.54	66,324,000	3,970,150	1.67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黄建联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黄建联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5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及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钻井”）、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昆仑”）、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上海致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租赁”）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22,419.50 元，超过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1	四川昆仑、中曼电气	四川省国际商务发展促进会补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84,000.00	与收益相关
2	中曼装备、中曼钻井、四川昆仑、中曼电气、致远租赁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6 号、2020 年 3 月 21 号	275,756.94	与收益相关
3	中曼石油	产业转型专项（产业技术创新）	2020 年 3 月 26 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中曼石油	产业转型专项（生产性服务业）	2020 年 3 月 26 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中曼石油	上海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减免	2020 年 6 月 9 日	178,162.56	与收益相关
6		零星补助项目		44,500.00	与收益相关
7	中曼石油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2020 年 7 月 3 日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零星补助项目指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单笔补贴金额小于 5 万元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922,419.50 元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2020 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538,419.50 元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以上 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70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33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7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58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暂停履行职责的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倪莉莎女士，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开始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倪莉莎女士休假期间上述基金的投资管理作如下安排：

其担任基金经理的各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将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陶祺先生继续正常履职。

倪莉莎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